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224,834,785 (99.96%)	1,870,000 (0.04%)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3元的末期股息	5,226,704,785 (100.00%)	0 (0.00%)
3.	(i) 重選陳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052,801,442 (96.67%)	173,903,343 (3.33%)
	(ii)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48,327,239 (92.76%)	378,377,546 (7.24%)
	(iii) 重選項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741,362,803 (90.71%)	485,341,982 (9.29%)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226,097,774 (99.99%)	556,011 (0.01%)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76,134,918 (99.03%)	50,569,867 (0.97%)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4,467,581,389 (85.48%)	759,123,396 (14.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5,226,250,874 (99.99%)	453,911 (0.01%)
7.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4,452,541,632 (85.19%)	774,163,153 (14.81%)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上述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平均價從人民幣轉換為港元(即人民幣91.0910元兌港幣100元)。上述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0.2525元。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列第(1)至(7)項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合共6,767,488,694股(「股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合共持有232,516,343股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因此，該等受託人必須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合共6,534,972,351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